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實務研究導入教材」計畫執行要點

- 一、計畫目的：鼓勵教師將近5年新興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國科會研究計畫、其他公民營機關研究型或產學補助計畫案，教育部教學計畫不列入）轉化成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以教授學生新興研究產學相關知能，增進實務教學資源，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皆可申請，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通過後，依本計畫期程繳交成果及相關核銷文件。
- 三、申請時程：即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
- 四、計畫期程：

(一) 申請收件截止日：115年10月8日。

(二) 經費核銷截止日：

導入教材為115-1學期者，業務費補助之發票或單據截至115年11月20日止，並於11月30日前(配合教育部計畫年結)完成核銷；導入教材為115-2學期者，業務費補助之發票或單據於116年始可開立並於115-2學期結束前，依通知期間內完成核銷。

(三) 結案成果繳交期間：

導入教材為115-1學期者，須於116年1月8日前繳交；

導入教材為115-2學期者，須於學期第18週前繳交。

五、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附件一），包含申請教師資料、教材內容概述、研究計畫概述等。請附件【近5年】的實務研究計畫影本(須含計畫名稱、期間、研究目的概要，2~5頁不用全本)。
- (二) 欲申請之教師請填寫附表一之申請表後，於申請截止日前 mail 寄予教務處教資中心黃小姐 sherryhuang@mail.ntut.edu.tw。

六、執行說明：

分別三類教材類型，每件申請案，請擇一類別執行即可。

(一) 實務研究教材之製作類別：

1. A 類-單元性數位影音媒體教材

- (1) 近2年採實際操作錄影、螢幕錄影、互動式多媒體(動畫)等形式製作之媒體教材1件。
- (2) 影片長度約為12~15分鐘。
- (3) 教材導入單一課程至少一單元或一週，內容須說明實務研究成果融入實際授課之內容，包含實務研究特色與成效、與課程相關之理論、可實際應用之舉例等，並須檢附教材使用後學生反饋之學習問卷(如附件二)。
- (4) 影音內容請勿採用日常上課錄影實況。
- (5) 影音檔案格式為 MP4；影音解析度需達1920*1080。

- (6) 數位教材內容若有引用請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如違反著作權法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經費。

2. A⁺類-多週期導入之實務研究教材

- (1) 近2年採實際操作錄影、螢幕錄影、互動式多媒體(動畫)等形式製作之媒體教材至少1件教材，影片長度約為12~15分鐘，並搭配其他型態教材(如自製簡報、自製書籍、投影片等)至少1件。
- (2) 製作內容需全為教師本人依實務研究成果融入教學課程之內容所製作。
- (3) 教材導入單一課程於至少三週，並檢附實務研究教材導入前後測學習成效(由教師自製測驗方式，提供相關資料)及業界建議回饋表(附件五)(另補助業師諮詢費)。
- (4) 教材內容須說明實務研究成果融入實際授課之內容，包含實務研究特色與成效、與課程相關之理論、可實際應用之舉例等。
- (5) 數位教材內容若有引用請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如違反著作權法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經費。

3. B類-單元性非影音媒體教材

- (1) 近2年自製教材，以簡報、自製書籍、投影片等製作之非數位影音教材1件。
- (2) 製作內容需全為教師本人依實務研究成果融入教學課程之內容所製作，並須檢附教材使用後學生反饋之學習問卷(如附件二)。
- (3) 導入單一課程至少一單元或一週，教材內容須說明實務研究成果融入實際授課之內容，包含實務研究特色與成效、與課程相關之理論、可實際應用之舉例等。
- (4) 數位教材內容若有引用請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如違反著作權法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經費。

4. B⁺類-單元性 GAI 製作非影音教材【115學年新增】

- (1) 近2年搭配以 GAI(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自製非數位影音之教材1件。
- (2) 製作內容需全為教師本人依實務研究成果融入教學課程之內容所製作，並須檢教材使用後學生反饋之學習問卷(如附件二)及 GAI 教材生成指令紀錄表(附件七)。
- (3) 教材導入單一課程至少一單元或一週，教材內容須說明實務研究成果融入實際授課之內容，包含實務研究特色與成效、與課程相關之理論、可實際應用之舉例等。
- (4) 數位教材內容若有引用請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如違反著作權法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經費。

(二) 經費補助原則：

1. 本計畫經費補助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依教師原申請表所勾選項目之補助項目，以鐘點費/業務費或教學彈薪點數，兩者擇一補助之。惟兼任教師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無法計點，一律採以鐘點費/業務費補助之。

- (1) **鐘點費補助**：限實務研究教材為影音類別教材，方案「A 類」、「A⁺類」，提供教材錄製鐘點費用每件5,500元，於**成果完成繳交及審查完成後**補助撥發。
- (2) **業務費補助**：限實務研究教材為方案「A⁺類」、「B 類」、「B⁺類」，提供課程教材業務費補助 A⁺類每件4,500元、B 類每件2,500元、B⁺類每件3,500元為限，須以**單據實報實銷**，並於本計畫第四點經費核銷截止期限內完成核銷。
- (3) **業師諮詢費補助**：限申請「A⁺類」教材，提供業界審閱教材並提供建議回饋表，補助業界審閱人士2,000元諮詢費，於完成業界建議回饋表(附件五)及諮詢費領據(附件六)繳交後補助撥發。
- (4) **教學彈薪計點**：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以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為對象，計列點數依各學年度公告之「計畫積點檢核表」計列1-2點。

2. 各類教材製作對應補助項目，如下表所示：

類別	方案	教材錄製-鐘點費	教材製作-業務費 (需附發票單據核銷)	教學彈薪計點
影音類教材 (12-15分鐘)	A 類-單元性數位影音媒體教材	5,500元	無	無領前述鐘點費之者，可計點1-2點
	A ⁺ 類-多週期導入之實務研究教材	5,500元	4,500元為限/業師諮詢費2,000元	無領前述鐘點費及業務費4,500元者，可計點2點
非影音類 數材	B類-單元性非影音媒體教材	無	2,500元為限	無領前述業務費者，可計點1-2點
	B ⁺ 類-單元性 GAI 製作非影音教材	無	3,500元為限	無領前述業務費者，可計點1-2點

3. 每一實務研究計畫案所衍生之自製教材，每位教師得申請本計畫以**二次為限**，且其教材主題與內容須有所差異，不得相同。
 4. 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多補助以3件為上限。
 5. 同一教材僅得依校內相關辦法補助一次；合編者依比例補助。
 6. 於申請截止日後，由教資中心審核後公告核定申請通過名單。
 7.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不得申請本項計畫。
- (三) **成果繳交及應用**：導入教材於本學期者，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實體授課結束，116年1月8日前**，將下列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黃小姐(分機1184)，如為新編製教材導入次學期，最晚於次學期實體授課結束後，學期第18週結束前繳交。

1. A 類-數位影音媒體教材

依本計畫第四點，於結案成果繳交期間內繳交：

- (1)教學影音教材之電子檔1件(超過10MB 請提供雲端硬碟空間下載或以 USB 繳交至教務處承辦人)。
- (2)繳交學生反饋之「實務研究導入教材問卷」(附件二)影本，正本可由教師自行留存，或填寫線上版本(另寄件問卷連結)。
- (3)教材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4)本計畫「補助方案表」(附件四)勾填後回傳。

2. A⁺類-多週期導入之實務研究教材

依本計畫第四點，於結案成果繳交期間內繳交：

- (1)繳交教材2件-教學影音教材至少1件，並搭配其他形態之教材(可為自製簡報、自製書籍、投影片等)至少1件。
- (2)檢附由教師自製之實務研究教材導入3週間「前後測學習成效」形式不拘，內容呈現測試方式、測試卷及結果，篇幅至少一頁。
- (3)教材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4)檢附業界建議回饋表(附件五)及諮詢費領據(附件六)，由產業人士審閱教材內容，提供簡要審閱建議，以協助優化教學設計，提升課程與業界需求之契合度。
- (5)本計畫「補助方案表」(附件四)勾填後回傳。

3. B 類-單元性非影音媒體教材

依本計畫第四點，於結案成果繳交期間內繳交：

- (1)繳交教材實體或電子檔1件(以簡報、自製書籍、投影片等實物製作之非數位影音之教材)。
- (2)繳交學生反饋之『實務研究教材使用問卷調查』(附件二)影本，正本可由教師自行留存，或填寫線上版本(另寄件問卷連結)。
- (3)教材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4)本計畫「補助方案表」(附件四)勾填後回傳。

4. B⁺類-單元性 GAI 非影音媒體教材

依本計畫第四點，於結案成果繳交期間內繳交：

- (1)繳交教材電子檔1件，以搭配 GAI(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自製之簡報、書籍、投影片等非數位影音之教材。
- (2)繳交學生反饋之『實務研究教材使用問卷調查』(附件二)影本，正本可由教師自行留存，或填寫線上版本(另寄件問卷連結)。
- (3)繳交本計畫 GAI 教材生成指令紀錄表(附件七)。
- (4)教材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5)本計畫「補助方案表」(附件四)勾填後回傳。